

任何与本“软件产品”一同提供给您的并与单独一份最终用户许可证相关的软件产品是根据那份许可协议中的条款而授予您。您一旦安装、复制、下载、访问或以其它方式使用“软件产品”，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各项条款的约束。如您不同意本《协议》中的条款，请不要安装或使用“软件产品”。

软件产品许可证

本“软件产品”受袒护著作权法及国际著作权条约和其它知识产权法和条约的保护。本“软件产品”只许可使用，而不出售。

1. 许可证的授予。本《协议》授予您下列权利：应用软件。您可在云端或单一一台计算机上安装、使用、访问、显示、运行或以其它方式互相作用于（“运行”）本“软件产品”

（或适用于同一操作系统的任何前版本）的一份副本。运行“软件产品”的计算机的主要用户可以制作另一份副本，仅供在其在安装到公司其他电脑管理注册后的同一项目之用。

· 储存 / 网络用途。您还可以在您的其它计算机上运行“软件产品”但仅限于注册时所添之项目，您必须为增加的每个项目获得一份许可证。

· 保留权利。未明示授予的一切其它权利均为北京云网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所有。

2. 其它权利和限制的说明。

· 组件的分隔。本“软件产品”是作为单一产品而被授予使用许可的。您不得将其组成部分分开在多台计算机上使用。

· 商标。本《协议》不授予您有关任何商标或服务商标的任何权利。

· 出租。不得出租、租赁或出借本“软件产品”。

· 支持服务。北京云网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您提供

与“软件产品”有关的支持服务（“支持服务”）。支持服务的使用受用户手册、“联机”文档和/或其它提供的材料中所述的各项政策和计划的制约。提供给您作为支持服务的一部份的任何附加软件代码应被视为本“软件产品”的一部分，并须符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和条件。至于您提供给北京云网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支持服务的一部份的技术信息，北京云网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可将其用于商业用途，包括产品支持和开发。北京云网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使用这些技术信息时不会以个人形式提及您。

· 软件转让。本“软件产品”的第一被许可人不可以对本《协议》及“软件产品”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用户作转让。

· 终止。如您未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和条件，在不损害其它权利的情况下，北京云网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可终止本《协议》。如此类情况发生，您必须销毁“软件产品”的所有副本及其所有组成部分。

3. 升级版本。如本“软件产品”标明为升级版本，您必须获取北京云网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标明为合格使用升级版本的产品的许可证方可使用本“软件产品”。标明为升级版本的“软件产品”替换和/或补充（也可能使无能）使您有资格使用升级版本的基础的产品，您只可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使用所产生的升级产品。如本“软件产品”是您获得许可作为单一产品使用的一套软件程序包中一个组件的升级版本，则本“软件产品”只可作为该单一产品包的一部分而使用和转让，并且不可将其分开使用在一台以上的计算机上。

4. 著作权。本“软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本“软件产品”中所含的任何图象、照片、动画、录像、录音、音乐、文字和附加程序）、随附的印刷材料、及本“软件产品”的任何副本的产权和著作权，均由北京云网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拥有。通过使用“软件产品”可访问的内容的一切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于各自内容所有者拥有，并可能受适用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法和条约的保护。

本《协议》不授予您使用这些内容的权利。如果这份“软件产品”包括只以电子形式提供的文档，您可以打印一份该电子文档。您不可复制本“软件产品”随附的印刷材料。

5. 备份副本。在按照本《协议》安装一份本“软件产品”副本后，您可以保留北京云网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用以提供给您本“软件产品”的原媒体，仅用于备份或存档之用。如果需要原媒体方可在计算机上使用“软件产品”，您可以复制一份“软件产品”副本仅用于备份或存档之用。除本《协议》中明文规定外，您不可复制本“软件产品”或随附本“软件产品”的印刷材料。

如您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此系统产品，下列有限保证适用于您：

有限责任。

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北京云网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就因使用或不能使用“软件产品”或因提供或未提供支持服务所发生的任何特殊的、意外的、非直接的或间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利润损失、营业中断、商业信息的遗失或任何其他金钱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即使北京云网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事先被告知该损害发生的可能性。

但是，如果您已经与北京云网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达成支持服务协议，北京云网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就支持服务的全部赔偿责任应以该协议条款为准。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